法規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至均
電話：03-5263808＃205
電子信箱：021280@ems.hccg.gov.tw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31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預告修正「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草案，請協助張貼周知。

說明：

一、依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辦理。

二、請貴會轉知有關單位；本案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gccg.gov.tw/）。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府行政處（請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布欄）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含公告)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31159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依據建築法第46條規定辦理。

三、修正「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新竹市東區復興路1號

(三)電話及傳真：（03）5263808＃205

(四)電子信箱：021280@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辦理草案預告

115.6.17

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規則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施行至今，期間歷經新竹市政府~~執掌~~組織調整，爰有修正之需要。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主要縣市中，有部分縣市於近年間亦有配合實務執行情形作相關內容的修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等皆已修正。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三條：一般建築用地及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規定改為附表一、二；因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廢止，改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並延續其效力，故酌修文字。

第九條：依法制體例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條文內表格改為附表三。

第十條：依法制體例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條文內表格改為附表四。

第十四條：因本府組織調整，部分業務權管由工務處調整至都市發展處，爰將工務處局長為修正為都市發展處長。另因應台灣省建築師變更組織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由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派任代表及增訂委員聘（派）、開會的程序規定。

辦理草案預告 115.6.17

新竹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一般建築基地如附表一。 二、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如附表二。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但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與寬度任一項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基地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一、二款之一般建築用地及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基地規定改另訂附表一、二之體例；因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收集條例雖分別於八十年及九十九年廢止，惟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於產業創新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該條例之規定。故依廢止前之規定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仍需按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爰於該法規名稱前增訂「廢止前」，已明確其法規施行狀況；另因廢止前規定之法令效力已由產業創新條例持續適用，故增訂產業創新條例之文字。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基地界線曲折不齊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	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款次之標點符號，及酌修文字。

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 二、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 三、基地為三角形。	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最小寬度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最小深度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款次之標點符號，及酌修文字。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	本條未修正。

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第七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七條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可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	第八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且可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	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款次之標點符號。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 三、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物。	
第九條　在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三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縮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	第九條　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發布施行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縮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	一、依法制體例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爰修正之。 二、另第一項之基地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規定改另訂附表三之體例。

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其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其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依法制體例法規條文中提及年代時應加註中華民國，爰修正之。 二、基地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規定改另訂附表四之體例。
第十一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五、建築線指示（定）圖。	第十一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本府申請調處：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五　建築線指示（定）圖。	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款次之標點符號，及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府受理調處	第十二條　本府受理調處	依現行法制體例，增訂款

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有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調處時，雙方意見不一致或一方缺席經再次通知不到者，視為調處一次不成立。	次之標點符號。
第十三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預繳承買價款，向本府申請徵收後辦理出售。	第十三條　畸零地於調處二次不成立時，基地所有權人及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預繳承買價款，向本府申請徵收後辦理出售。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府為處理畸零地調處業務，得設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八人，由都市發展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	第十四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八人，以本府工務局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代表二人。 二、本府地政處代表一	一、因本府組織調整，部分業務權管及單位（科）由工務處調整至都市發展處，爰將第一項本文由「工務處」局長為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第六款之「工務處」建築管理科長修正為「

。 二、地政處代表一人。 三、財政處代表一人。 四、行政處代表一人。 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二人。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人。 三、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四、本府行政處法制科科長。 五、本府都市發展局處都市計畫科科長。 六、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科長。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為二年，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都市發展處」，其餘本府代表刪除「本府」之冗字。 二、因應台灣省建築師變更組織為各縣（市）建築師公會，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派任代表。 三、增訂第二項委員續聘及出缺時之補聘方式，另代表機關或團體之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四、增訂第三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五、增訂第四項畸零地調處會召開之委員出席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商業區	三・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丁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其他使用分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現行規定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商業區	三・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丁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其他使用分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說明

一、新增附表。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一般建築用地之基地規定列為本附表。

一、新增附表。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之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規定列為本附表。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附表二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 基地情形（公尺）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六・六〇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八・〇〇	七・一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八・〇〇	七・六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第九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三

基地情形（公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現行規定

基地情形（公尺）／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住宅區、商業區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〇

說明

一、新增附表。

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之建築基地規定列為本附表。

第十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四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現行規定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五〇	一七・〇〇	四・五〇	一八・〇〇

說明

一、新增附表。

二、將現行條文建築基地規定列為本附表。